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下同)2月9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3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於Line通訊軟體4個群組中傳送訊息「新庄鄉親世大家好，市長選3號盧秀燕，議員選8號羅永珍，新庄里長選2號林朝聰，拜託，鄉親世大全力支持」（下稱系爭訊息）。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委員會審議，認訴願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

（一）程序事項

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其合法性顯有疑義，若執行原處分，將導致訴願人除財產法益受有侵害，而生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請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於本件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以維適法權益。

（二）實體事項

訴願人因身患腸胃、甲狀腺、痲痺症、高血壓等病

症，行為時併用上開多種藥物，進而導致嗜睡、神智不清、昏睡、虛弱等副作用，在藥物作用下已陷入意識不清，而無法覺察傳送訊息當下已為投票當日，主觀上自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予處罰，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 程序事項

本件原處分係裁處金錢罰鍰，尚無損害回復之困難，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未符。

(二) 實體事項

訴願人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查詢問內容，訴願人行為時(111 年 11 月 26 日)，距離領藥期日已逾十日有餘，訴願人應且能辨識藥袋上所明示紀載之用藥副作用及注意其用藥時間；惟訴願人應盡注意義務且能注意其藥物所產生之副作用而疏未注意，致其所訴未知行為時期日時間已經過了 26 日 0 時，而傳送該訊息文字，尚難謂訴願人無過失，尚未符合行政罰法第 7 條不予處罰之規定。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參照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

函釋意旨，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乃指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即不得為任何宣傳，本會 98 年 1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6109 號函釋可資參照。

三、經查，訴願人於投票日凌晨零時 17 日於 Line 群組發布系爭訊息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並有截圖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查筆錄等資料為證。足認訴願人確有傳送系爭訊息。是原處分機關依其第 133 次委員會決議，認定訴願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傳送系爭訊息，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50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

四、訴願人訴稱其因合併服用多種藥物，致有意識不清之副作用，故其並無意識行為時已屆投票日，而傳送系爭訊息云云。雖就行為人是否該當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要件，應由裁罰機關負舉證責任。然行為人是否意識不清，係有利於行為人之要件事實，自應由行為人負舉證責任。亦即上開事由無法被證明存在時，其事證不明之不利益應歸行為人負擔。查訴願人固提出日常服用藥物之藥袋，擬證明其係因服用該等藥物，產生嗜睡、神智不清、昏睡、虛弱等副作用下

傳送系爭訊息，亦即其係在意識不清所為，然訴願人是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晚間或 111 年 11 月 26 日凌晨有服用藥物，未見其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藥袋顯示服用方法，除降血糖藥須早晚各服用一次(看診日為 112/2/14，已逾行為時)，其餘藥物均可於早上服用，又藥物副作用亦並非於所有人身上均會發生，是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零時 17 分，傳送系爭訊息是否係因服用藥物所生副作用，在神智不清、昏睡情形下所為，亦非無疑。故而訴願人於傳送系爭訊息時，是否因藥物副作用而處於嗜睡狀態之事實，有真偽不明之情形。因該事實之存在，係有利於訴願人，依前述之說明，自應由訴願人負客觀舉證責任，由於訴願人並未對此提出舉證，即應由其承受不利益結果(客觀舉證責任)。是本件依相關事證資料，無從認定訴願人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傳送系爭訊息係因服用藥物之副作用，在神智不清、昏睡等情形下所為。訴願人主張，尚難憑採。

五、再者，縱如訴願人所訴，服用該等藥物確實造成其自身有神智不清、昏睡等副作用，然據訴願人提供藥袋資料，其行為時部分藥物服用期間既已十日有餘，應能注意藥物副作用及用藥時間，惟訴願人仍疏於注意，致其於投票日凌晨傳送系爭訊息，難謂其無過失，未符合行政罰法第 7 條不予處罰之規定。

六、至訴願人聲請停止執行一節，按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原處分所據事實及適用法規，並非不待審查即得認定合法性顯有疑義，且所處罰鍰不因執行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與前揭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未符，所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無必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